# 上海兴伟学院文件

# 上海兴伟学院档案管理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档案工作,充分发挥档案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档案指学校在从事招生、教学、科研、党政管理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学生、学校和社会有保存与利用价值的各种文字、图表、声像等不同形式、载体的历史记录。
- **第三条** 学校档案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确保完整、准确、系统和安全,便于开发利用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档案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 是办好学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,是衡量学校教育质量和管理 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,是提高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个不可 缺少的环节。学校应把档案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计划,使 之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;纳入管理制度;纳入有关人员的职

1

责范围。在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验收各项工作的同时,布置、 检查、总结、验收档案工作,并在人员、经费、库房、设备等 各方面给予保证。

##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

**第五条** 档案室设在校办,学校档案由校办派专人负责管理。同时具体负责组织调查研究,收集情况,起草学校档案工作文件。

第六条 档案室是保存和提供利用学校档案的机构。主要职能是宏观指导和协调全校各部门、各单位的档案工作,审议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、发展规划及其他档案工作重要事项。

## 第七条 档案室的基本任务是:

- (一) 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法令、政策和规定,规划全校档案工作。
- (二)制订本校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,并负责监督、指导和检查执行情况。
- (三)负责收集、征集、整理、分类、鉴定、保管、统计 全校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。
- (四) 开展档案的开放和利用工作,为学校和社会的各项工作服务。
  - (五)参加档案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。
  - (六) 培训全校专(兼) 职档案工作人员。
  - (七)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第三章 档案工作人员

**第八条** 档案室应配备政治上可靠、具有一定文化水平(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,大部分应为本科及以上)、年龄结构合

理的档案工作人员。

- **第九条** 档案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,热爱档案工作,忠于职守,勇于创新,埋头苦干,严守机密,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。
- **第十条** 档案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档案专业知识,现代化管理知识以及其他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,刻苦钻研业务,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## 第四章 经费、库房和设备

- 第十一条 档案工作所需经费由校长办公室列入预算,用于保存本部门、本单位本校归档文件所需的档案装具等设备。
- 第十二条 学校应为档案室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撑,促进档案的现代化管理。

#### 第五章 档案的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的各门类、各种载体的档案应由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。情况特殊的部门,应提出申请,经校长办公室审议、校领导批准,可设立档案分室,但必须配备专人,实行统一管理,分级保管。

第十四条 禁止擅自销毁档案。

- **第十五条** 各部门、各单位都应把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工作列入自己的岗位职责,校长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、有关人员认真做好工作。
- **第十六条** 归档时间和手续。各单位归档文件材料应于次年五月底以前归档;学籍档案应在学生毕业后半年内归档;科研、基建项目档案,在项目完成通过鉴定验收后两个月内归档。 其他阶段性重要活动的文件材料应于活动结束后及时归档。档

案室除严格执行归档制度外,还要做好平时收集工作,随时接收上级规定应接收的档案。

#### 第六章 考核、奖励与处罚

## 第十七条 学校应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:

- (一) 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;
- (二)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;
- (三) 对档案学研究和档案史料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;
- (四)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赠给学校的;
- (五) 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,校长办公室会可视情节轻重,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,造成损失的,可以根据档案价值和数量,责令赔偿:

- (一) 损毁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;
- (二) 将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归档的文件、资料据为已有, 拒绝向档案室归档的;
- (三) 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应 当保密的档案的;
  - (四) 涂改、伪造档案的;
  - (五) 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;
  - (六)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;
  - (七)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造成档案损失的;
  - (八) 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, 还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 此页无正文。

> 上海兴伟学院 2020年11月1日